附件3

**企业推荐函**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：

按照上级要求……,我局遴选相关企业组织申报，并进行审核，经研究，推荐“XXXXXX”等 家企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候选企业。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| 重点领域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栏目中填写对应的类别，不属于在备注栏填无。

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：节能环保产业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生物产业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，新能源产业，新材料产业，新能源汽车产业。

重点领域包括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，航空航天装备，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，先进轨道交通装备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，电力装备，农机装备，新材料，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。

 XXXX市知识产权局

 2017年X月XX日